

三、又，100 年中國大陸上海水產公司（103 年起轉為海魁水產公司）與臺灣學甲食品公司簽訂虱目魚契作，年契作量由 1,800 公噸增加為 2,160 公噸，契作價格由 45 元/斤逐年調減至 104 年之 40 元/斤，100 至 104 年我國虱目魚出口中國大陸分別為 913 公噸、906 公噸、1,539 公噸、1,555 公噸及 19 公噸，本年 1 至 7 月為 25 公噸，歷年出口情形變化甚大，顯示中國大陸市場穩定度不足。

四、此外，有關本年兩岸虱目魚契作暫停之情形，經臺南市虱目魚養殖協會說明，係因 104 年虱目魚契作 2,160 公噸，中國大陸方面有庫存壓力，故全數於臺灣加工廠直接外銷至中東與美國等地，且本年度虱目魚受年初寒害重創，導致魚苗價格翻漲，養殖成本提高，惟海魁集團仍要求維持 40 元/斤之契作價格，雙方就契作價格仍無共識，合作停擺。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因應虱目魚契作暫停，本年 7 月 11 日業召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肯定兩岸虱目魚年契作量雖僅占年產量 3.1%，惟有助於穩定部分漁民收入，且與會單位皆認為永續發展虱目魚產業，仍應從產業結構及產銷體系進行檢討及改善，並加強拓銷中東、美國、中國大陸等國際市場。

五、目前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除依前開會議決議檢討產業及產銷輔導措施外，並每日監控虱目魚魚價變動情形，且已規劃執行國內外行銷措施如下：

（一）國內行銷：配合盛產期輔導產業團體於臺北希望廣場、電子商城及與超市等通路合作辦理行銷活動，另協助產業團體與地方政府整合地方產業特色辦理產業文化活動，以及輔導業界開發多元之虱目魚產品等。

（二）國外行銷：持續協助業者參加國際性展覽，如北美海產展、中東與非洲海鮮展及海峽兩岸福州漁業博覽會等。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出口持續疲軟，政府應加強輔導既有中小企業提升產業體質，加強經營及創新能力，以減緩這一波全球經濟寒冬對我國的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0）

邱委員就我國出口持續疲軟，政府應加強輔導既有中小企業提升產業體質，加強經營及創新能力，以減緩這一波全球經濟寒冬對我國的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由於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國際需求疲軟，以及金融市場動盪、匯率變動、國際油價及大宗商品價格低落、全球供應鏈調整與各國採取貿易救濟措施，使我國貿易動能減弱。

二、為提振我出口力道，本部除持續密集辦理各項拓銷活動，期於短期提振業者出口信心外，105 年度並新增多項拓銷作法：

（一）行銷拓展面：加強新南向市場的拓展、擴大買主來臺採購、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爭取伊朗解禁商機、成立土耳其機械行銷聯盟、強化臺灣經貿網服務廠商功能及增強跨境電商之行銷效能。

(二)能量建構面：持續辦理貿易金融支援、充實貿易人才供給，以及加強市場資訊的掌握，以強化出口拓銷效益。

(三)海外服務面：於印度成立「臺灣商品行銷中心」，提供廠商產品展示空間及駐地專人客製行銷服務；於杜拜成立「中東市場行銷育成中心」，提供廠商於中東設立據點之相關服務。

(四)形象提升面：以臺灣精品作為推廣標的，聚焦重點市場及我優勢產業，運用多元行銷傳播工具加強推廣，精耕臺灣產業國際形象。

三、政府除透過出口拓銷政策，全力提高輸出機會外，更積極推動內需產業發展，透過綠色能源科技創新產業、國防產業、亞洲·矽谷計畫、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智慧機械創新產業等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以及循環經濟專區產業刺激內需。在策略作法上，將更強調產業與在地學研資源及人才培育的連結，同時以區域發展平衡為前提，將中央與地方能量整合運用，引進先進國家技術及人才等，讓這些策略性產業具備國際競爭力，並帶動周邊的中、小型產業及相關服務業共同升級，成為下階段臺灣經濟躍升的引擎。

四、有關加強輔導中小企業提高生產業體質，加強經營及創新能力，作法如次：

(一)提高產業體質：

1. 透過一般性諮詢診斷、分層分級輔導、品質獎項輔導、轉型創新輔導等方式，協助企業階段性成長，由基礎深耕至全面品質提升，進而挑戰卓越，樹立典範。
2. 輔導廠商建立符合國內（際）或客戶特定要求之標準或產品驗證，取得國際大廠之訂單，協助中小企業跨領域轉型為五大創新產業高值化發展。
3. 推動產業別上下游價值鏈品質輔導及以大帶小體系供應鏈輔導，提升中小企業品質管理能力。
4. 提升中小企業綠色、節能減碳能力，扶植中小企業永續發展。

(二)促進創新研發：

1. 運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鏈結產學合作，加強扶植潛力企業創新研發，提供企業先期創新概念形成（POC）、研究開發（POS）到實現商業化及市場價值（POB）的一條龍服務體系，提高創新成果至經濟貢獻的轉化率。
2. 鼓勵公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及管理諮詢等多項輔導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進而提高創新創業成功機會。
3. 辦理設計加值之診斷及輔導，輔導中小企業將技術結合創新設計，帶動中小企業提升設計能力，並邀請國際級設計機構、曾任國際獎項評審、或產品設計生產開發領域卓有績效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進行專題演講，並指導中小企業將產業核心技術商品化。

(三)加強經營能力及提升海外行銷能力：

1. 本部將於 105 年 10 月起設置專職服務窗口與網站，以中小企業海外拓銷需求為出發點

，深入瞭解中小企業國際行銷的不同需求，協助其從本部相關專案計畫找出其所需要之功能及服務，提供國際行銷客製化服務，以提升其產業與國際競爭力。本案服務對象包含已接受本部相關單位輔導之有潛力廠商，以及主辦單位運用大數據分析挖掘出口潛力廠商，透過專家評選機制篩選後進行輔導。

2. 利用貿易大數據核心技術，分析解讀全球貿易資訊，協助廠商（含中小企業）精準行銷及掌握市場機會，並加強結合串聯國內產業智庫的研究能量與貿易推廣機構之國際行銷能力，提升出口拓展效益。

五、本部將持續加強推動上述措施，將臺灣經濟成長從「效率驅動」轉換為「創新驅動」，讓經濟、環境和社會均衡發展，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成果。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改隸經濟部主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07）

徐委員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中興基金會）改隸經濟部主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興基金會係由本部監管之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下稱中興社）所捐助成立，經教育部於 76 年 6 月許可設立在案。嗣因中興基金會考量其工程技術之專業性，以及為利取得各項工程與經濟建設相關資訊，以進一步有效促進業務推動等因素，爰申請將主管機關由教育部改隸為本部，本部於 105 年 7 月 18 日核予許可。
- 二、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種類大致可分為以協助提升經濟發展為目的，從事促進工商經貿、能源資源、產業科技及資訊應用等 4 大類別。中興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2 條明定該基金會係以提升我國工程科技水準，配合國家政策，促進經濟建設之發展及科技之普及推廣為成立宗旨，又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經濟部指派之政府代表應占半數以上」，符合「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及第 3 項「捐助章程規定董事人數應計入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 三、本部目前刻正辦理中興基金會下(10)屆董監事人選規劃作業，為加強控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避免政府因官派董事未過半數，而無法掌握公設財團法人，該基金會下屆董事代表 9 席中，將由本部推派 6 席、捐助人中興社推派 3 席；至監察人 1 席部分，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亦由本部指派，總計官派董監事共 7 席（達三分之二以上），俾利落實政府對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
- 四、本部對主管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業務概況及各監管法人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皆依相關規範，定期進行盤點與彙整；並由其近年業務執行狀況與營運績效，確認是否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情形，藉由評估結果，期能提出相關機制規劃；並因應時空背景變化，如何就業務性質作實質改革及體質轉換，以發揮功能、創造績效。